

向案外人付款公示信息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拟支取款项的当事人	拟代为接收款项的案外人	案外人身份	付款金额	向案外人付款原因	监督电话
(2025) 鲁 0702 执恢 53 号	潍坊景润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	刘春林、刘 丽萍	潍坊景润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	赵国行	申请执行 人委托代 理人	9458.13 元	被执行人 授权委托 赵国行代 为支取执 行款	0536-8185137
(2025)鲁 0702 执恢 162 号	袁象军	孙玉鹏	孙玉鹏	夏云堂	被执行人 委托代理 人	36000 元	被执行人 授权委托 夏云堂代 为支取生 活费	0536-8185137